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
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7 人，代表股份 525,818,0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73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493,448,3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86%（其中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数量 485,072,4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877%；H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量 8,375,9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1 人，代表股份 32,369,6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32,445,7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9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499,756,905	96.5822	17,684,427	3.4177	700	0.0001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839,281	33.8979	5,532,165	66.0480	4,535	0.0541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02,596,186	95.5837	23,216,592	4.4153	5,235	0.0010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17,223,932	99.9579	217,400	0.0420	700	0.0001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8,371,446	99.9459	0	0.0000	4,535	0.0541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25,595,378	99.9577	217,400	0.0413	5,235	0.0010	是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	32,227,623	99.3278	217,400	0.6700	700	0.0022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心悦、徐婧婕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